**重庆三峡银行**

**2025年金融债券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询比文件**

|  |  |  |
| --- | --- | --- |
| **采购人**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人公章） |
| **发布时间** | **2025年3月** |

**目录**

[第一章询比公告 1](#_Toc1885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_Toc10496)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3](#_Toc6917)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4](#_Toc7079)

[第五章 合同模板 25](#_Toc1660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6739)

**第一章询比公告**

2025年采购人拟发行不超过110亿元金融债券（含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和二级资本债）、普通金融债）（最终发行额度、债券发行品种和金额以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和采购人发行安排为准），发行金融债券需要聘请主承销商。现对重庆三峡银行2025年金融债券主承销商选聘项目进行公开询比，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响应人参与响应。

**1. 询比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备注** |
| 1 | 重庆三峡银行2025年金融债券主承销商选聘项目（标段1：普通金融债牵头主承销商） | 承销费率的最高限价为0.01%，（以实际发行额度为准） | 1 | （含税） |
| 2 | 重庆三峡银行2025年金融债券主承销商选聘项目（标段2：资本类债券牵头主承销商） | 承销费率的最高限价为0.01%，（以实际发行额度为准） | 1 | （含税） |
| 3 | 重庆三峡银行2025年金融债券主承销商选聘项目（标段3：券商类联席主承销商） | / | 1-25 | （含税） |
| 4 | 重庆三峡银行2025年金融债券主承销商选聘项目（标段4：银行类联席主承销商） | / | 1-15 | （含税） |

**2. 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响应人应当具备承担询比项目的能力

【提供：1、响应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直属的分支机构的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2、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3、授权委托书（如有，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时采用）】

2.2 响应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3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2.4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1、法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2、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2.5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6 本次询比响应人还应具备以下资质及能力：

2.6.1 标段1资格要求

（1）响应人需在中国证监会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中至少有一年应为A级及以上，低于A级（不含A级）取消响应资质；【提供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2）响应人项目团队须至少1名人员具有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牵头主承销经验。【提供：项目实施团队成员表及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复印件，若募集说明书上无法看出团队人员参与了该项目，则须由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或说明】。

响应人需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以合同服务期限为准），具有作为商业银行普通金融债券牵头主承销商牵头相关实施案例1例，无案例取消响应资质【提供：1、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含：甲乙双方名称、双方印章、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范围。）；2、项目简介（格式自拟）】。

2.6.2 标段2资格要求

（1）响应人需在中国证监会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中至少有一年应为A级及以上，低于A级（不含A级）取消响应资质；【提供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2）响应人项目团队须至少1名人员具有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牵头主承销经验。【提供：项目实施团队成员表及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复印件，若募集说明书上无法看出团队人员参与了该项目，则须由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或说明】。

响应人需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以合同服务期限为准），具有作为商业银行资本类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或二级资本债）牵头主承销商牵头相关实施案例1例，无案例取消响应资质【提供：1、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含：甲乙双方名称、双方印章、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范围。）；2、项目简介（格式自拟）】。

**3. 询比文件的获取**

3.1 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4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2 获取时间和方式：从2025年3月28日到响应截止时间，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询比文件。

3.3 响应人在下载询比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比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3月3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自行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qggzy.com/）询比公告的“我要提问”栏目匿名提出。响应人未提出，则视为响应人已全面确认询比文件内容。

3.4 采购人在认为有必要对响应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询比文件进行补充时，将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答疑补遗”栏上发布答疑补遗文件。不论响应人下载与否，都视为响应人收到有关本项目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发布的所有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询比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4.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

4.1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标段1：2000**元整（大写：贰仟元整）**；

标段2：2000**元整（大写：贰仟元整）**；

标段3：2000**元整（大写：贰仟元整）**；

标段4：2000**元整（大写：贰仟元整）**；

4.2响应保证金缴纳方式：响应人从响应人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对应标段公告下方指定的账户（任选其一）**，否则，响应保证金无效。响应人自行考虑汇入到账时间风险，本项目响应保证金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响应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简称。可简写成：重庆三峡银行2025年金融债券主承销商选聘项目**（标段X）**。

4.3响应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响应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询比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

4.4响应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询比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5. 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响应人在响应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若响应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将不能正常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www.cq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查看和办理本项目相关事宜，由此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责任自负。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现场递交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

6.2 递交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6.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7. 特别说明**

关于本项目标段参与规则的要求如下：

7.1 标段互斥规则：

（1）标段一与标段二实行互斥机制，同一响应人仅可选择标段一或标段二中的一个参与，不得同时参与；

（2）参与标段四的响应人不得同时参与其他任何标段；

（3）标段三可与标段一、标段二其中之一组合参与。

7.2 响应文件要求：

（1）参与多个标段时，须按标段分别制作独立、完整的响应文件；

（2）各标段响应文件均具备独立成交资格；

（3）未在询比文件中按标段单独列明的要求、评审规则及办法，均默认为适用于所有参与标段。

7.3 违规处理：

（1）同时参与标段一和标段二的，其所有标段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

（2）参与标段四同时参与其他标段的，其所有标段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

示例说明：A响应人可组合参与标段一与标段三，或标段二与标段三，或标段四，但不得同时参与标段一与标段二，亦不得在参与标段四时参与其他标段。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三峡银行官网（https://www.ccqtgb.com）》和《中国招标响应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  |
| --- |
| 8.1 项目需求咨询 |
|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 联系方式：023-88890144 |
|  |
| 8.2 项目流程咨询 |
| 平台服务机构：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平台联系人：吴老师 | 联系方式：023-63621694 |
|  |
| 8.3 采购人联系方式 |
| 联系人：敬老师 | 联系方式：023-88890395 |
| 采购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21层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1. 采购人**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响应人**

为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承包商、供货商和服务商。

**2.1 合格响应人条件**

合格响应人应完全符合询比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并对询比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 响应人的风险**

响应人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询比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3. 询比文件**

采购人根据自身采购方案或需求编制的采购文件。

询比文件是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询比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采购人对询比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比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4. 响应**

响应人应当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比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1 响应文件**

参与询比活动的响应人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的要约文件的统称。

**4.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响应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响应人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评审。

**4.3 联合响应**

本询比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4.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后90天内。

**4.5 响应保证金**

4.5.1 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询比文件第一章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响应保证金。

4.5.2 响应保证金为响应的有效约束条件。

4.5.3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4.5.4 响应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4.5.5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响应人，退还响应保证金。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退还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1694。

4.5.6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5.6.1 响应人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4.5.6.2 响应人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5.6.3 成交供应商无故弃选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5.6.4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询比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6.5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5.6.6 其他严重扰乱询比程序的；

**4.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为响应文件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文件名为“响应人单位名简称+项目名简称”。

4.6.2 响应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响应人加盖公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响应人公章。

4.6.3 若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响应人公章或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6.4 电报、电话、邮寄、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装入一个文件大袋进行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8 响应报价**

4.8.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

4.8.2 响应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价格固定不变。

4.8.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响应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响应将不予接受。

4.8.4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4.9 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9.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9.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9.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9.5 含税金额与不含税金额不一致的，以含税金额为准。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人响应报价，如涉及多次修正，则按上述原则的顺序进行修正。响应人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响应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询比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询比：

5.1 宣布询比纪律；

5.2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响应人是否派人到场；

5.4 展示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缴款不全或有误的，则记录在案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5.5 封装情况检查：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响应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5.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5.7 开启响应文件；

5.8 采购人代表、响应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询比记录上签字确认；

5.9 询比结束。

**6. 评审**

见第四章内容。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或确定依次其后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7.2 不承诺最低价格成交。

7.3 若成交供应商响应材料出现造假、不实等与实际查询结果不符或无故弃选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询比或顺延下一成交候选人，由此带来的损失采购人有权通过没收响应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追溯。

**8. 签订合同**

8.1 采购人指定的使用单位将在自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依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按照采购人内部流程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根据第一章中“联系方式”内容，及时与项目联系人对接，并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合同的签订。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且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仍不按照通知要求签订合同的，可视为成交供应商无故弃选。

8.3 询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4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5 签订合同前后，若成交供应商无法按要求履约，采购人可以废除成交供应商资格，并可重新采购或选择按照成交候选人顺位与下一候选人签订合同。

8.6 该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9. 纪律与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

9.1.1 响应人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2 响应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9.1.3 响应人之间约定部分响应人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9.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响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9.1.5 响应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响应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

9.2.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9.2.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响应。

9.4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9.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虚假业绩；

9.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4.5 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针对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没收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由此带来损失的权利。

**10. 提问、质疑、投诉**

10.1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10.2 响应人对询比文件和答疑补遗有质疑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响应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询比文件进行补充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发布。

10.3 响应人对公示的成交结果有质疑，响应人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响应人所提质疑进行答复时，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10.4 响应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有质疑，可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投诉。

采购质疑邮箱：sx.jcb@ccqtgb.com

采购投诉邮箱：sxyhjjz@ccqtgb.com

**11. 无效响应条款**

响应人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响应：

11.1 响应人未按询比文件规定在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内提交足额响应保证金的。

11.2 响应人未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或响应文件经证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11.3 响应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响应的。

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5 同一分包的软件，制造商参与响应，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响应的。

11.6 响应文件不满足询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11.7 响应文件出现多个响应方案或响应报价的。

11.8 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1.9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10 出现影响询比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1 与采购人、评审专家、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

11.12 参与响应的法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再具备询比要求的资格条件的。

11.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的。

11.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12. 询比失败情形**

12.1 出现以下情形本次询比失败：

12.1.1首次询比的项目，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人少于3个的。

12.1.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12.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2 重新询比和不再询比

重新询比（如第二次询比）的响应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审。重新询比经评审有有效响应人的，应当确定成交候选人；无有效响应人的，可以不再进行询比。

**13. 终止询比**

13.1 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该项目取消的，本次询比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采购人有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13.2 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发现成交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采购人可废除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人资格。

**14. 参与项目费用**

响应人参与本询比项目时，一切与响应有关的费用均由响应人自理。

本项目平台服务费按标段收取，入围单位均摊平台服务费（标段3、标段4），下表中每个标段的平台服务费由该标段成交供应商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请各响应人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  |
| --- |
| **平台服务费** |
| 人民币：元 |
| 标段1 | 8000.00 |
| 标段2 | 8000.00 |
| 标段3 | 8000.00 |
| 标段4 | 8000.00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项目概况**

2025年采购人拟发行不超过110亿元金融债券（含资本债券和普通金融债）（最终发行额度、债券发行品种和金额以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和采购人发行安排为准），发行金融债券需聘请主承销商。

**2. 项目目标**

本项目分为四个标段完成采购，每个标段独立进行询比。

**3. 项目要求**

按照发行金融债券的需要，采购人拟选聘2家牵头主承销商，其中普通金融债牵头主承销商1家、资本类债券牵头主承销商1家，主要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协助项目推进、材料制作、业务报批、债券销售及簿记发行等，具体如下：主要负责牵头完成金融债发行方案、撰写申报材料、与监管机构沟通，簿记/招标事宜、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及其他后续服务，牵头完成债券发行路演，根据销售安排和包销任务完成发行销售；负责组建承销团。

此外，本项目还需要若干联席主承销商，主要负责配合牵头主承销商撰写发行材料和推进簿记销售。拟通过公开询比选聘券商类联席主承销商25家，银行类联席主承销商15家，组建2025年联席主承销商遴选库。每期债券发行时，采购人从销售支持和业务合作综合考虑，从遴选库中选择联席承销商。

每支债券发行，联席承销商不超过9家（含9家），其中券商类联席承销商不超过7家（含7家），余下为银行类联席承销商。

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期内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水平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对承销能力弱、态度不积极的承销商经综合商议后不再继续合作。

**4. 报价要求**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报价一览表”的格式认真填写。

**5. 其他**

5.1 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承诺函中对本章内容做出整体性响应和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询比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5.2 响应人应根据本章内容和要求，提供对应资料，无遗漏。

5.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若评审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办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1 条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人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成交候选人，标段一、标段二各推荐1-3名，标段三推荐1-27名，标段四推荐1-17名，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标段一、标段二以承销费率（含税）低的优先，标段三、标段四以2024年非政策性金融债券承销规模大的优先。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所有响应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要求 | 符合第一章“2. 响应人资格要求”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一致 |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6 条规定 |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7 条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2 条规定，内容齐全、无遗漏 |
| 联合体响应 | 符合第一章“2. 响应人资格要求”2.5 条的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响应内容 | 1. 在响应承诺函中对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2. 根据第一章“2. 响应人资格要求”和第三章“项目要求”的要求规定，提供对应资料，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6 条规定 |
| 响应方案唯一 |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
| 响应报价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8 条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4 条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4.5 条规定 |
| 2.2 | 详细评审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总分1OO分) | 详见《详细评审评分表（标段1）》、《详细评审评分表（标段2）》、《详细评审评分表（标段3）》、《详细评审评分表（标段4）》 |
| 3 |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前，按本章第3.1.3项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2.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3.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主观评审部分由各专家独立评审打分，最后取平均得分，保留2位小数。4.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标段一、标段二各推荐1-3名，标段三推荐1-27名，标段四推荐1-17名，并依次为成交候选人。 |
| 3.2.3 | 响应人得分 | 响应人得分=响应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详细评审评分表（标段1）》

标段1评分标准仅针对普通金融债牵头主承销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指标** | **分项指标** | **评分标准** |
| 1 | 响应报价部分（50分） |  | **承销费率=牵头管理费率+销售佣金费率，承销费率最高限价为0.01%，其中牵头管理费率最高限价为0.005%，超过限价为无效报价。**（1）评标基准价：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费率中去掉最低费率和最高费率后，以剩余响应费率的简单加权平均费率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人少于五个的，则直接以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人简单加权平均费率作为评标基准价)。所计算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算术性错误修正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2）计分方法：响应费率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响应费率高于评标基准价的，响应人的响应费率每比评标基准价高0.01%扣10分，扣完为止。响应费率低于评标基准价的，响应人的响应费率每比评标基准价低0.01%扣7分，扣完为止。以上计分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按插入法计算。响应费率高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分计算公式如下：计算公式=50-10×|(响应费率-评标基准价)/0.01%|例如：若经删除最低响应费率和最高响应费率后，得到评标基准价为0.008%,A的响应费率为0.01%则：A得分=50-10×|(0.01%-0.008%)/0.01%|=48响应费率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分计算公式如下：计算公式=50-7×|(响应费率-评标基准价)/0.01%|例如：若经删除最低响应费率和最高响应费率后，得到评标基准价为0.008%,A的响应费率为0.002%则：A得分=50-7×|(0.002%-0.008%)/0.01%|=45.8 |
| 2 | 商务部分（50分）（注：若分公司参与响应的，以总公司的资料参与评审） | 非政策性金融债券承销规模（分值：15分） | 根据2024年主承销商的非政策性金融债券承销规模进行评分（以wind资讯债券承销排名数据为准）（查询路径：万得-债市一级-债券承销榜-非政策性金融债券-2024年度-券商）（分值：15分），按照参与询比的响应人横向对比，从大到小排名。排名第1：得15分；排名第2：得14分；排名第3；得13分；排名第4：得12分；排名第5：得11分；排名第6及之后得6分。提供：【查询截图并加公章】 |
| 3 | 非政策性金融债券承销数量（分值：10分） | 根据2024年主承销商的非政策性金融债券承销数量进行评分（以wind资讯债券承销排名数据为准）（查询路径：万得-债市一级-债券承销榜-非政策性金融债券-2024年度-券商）（分值：10分），按照参与询比的响应人横向对比，从大到小排名。排名第1：得10分；排名第2：得9分；排名第3；得8分；排名第4：得7分；排名第5：得6分；排名第6及之后得3分。提供：【查询截图并加公章】 |
| 4 | 与本行发行金融债券的合作（分值：10分） | 与本行发行金融债券的合作：响应人在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本行金融债（不含ABS）发行承销的债券数量（分值：5分）在发行过程中担任牵头主承，每一支债券（按照债券代码或简称）加1.5分；担任联席主承销商，每一支债券加1.0分；担任承销团成员，每一支债券加0.5分。得分上限为5分。提供：【相关发行简报截图或募集说明书截图或者其他可证明材料】 |
| 5 | 与本行发行金融债券的合作：响应人在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本行金融债（不含ABS）发行承销的债券规模（分值：5分），按照参与询比的响应人横向对比，从大到小排名。排名第1：得5分；排名第2：得4分；排名第3；得3分；排名第4：得2分；排名第5：得1分；排名第6及之后不得分。提供：【相关发行简报截图或募集说明书截图或者其他可证明材料】 |
| 6 | 自营或资管资金在一级市场投资本行金融债规模（分值：10分） | 响应人在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以自营或资管资金在一级市场投资本行金融债规模（不含ABS）（分值：10分），按照参与询比的响应人横向对比，从大到小排名。排名第1：得10分；排名第2：得9分；排名第3；得8分；排名第4：得7分；排名第5：得6分；排名第6及之后得3分。备注：此评审条款证明资料由采购人提供，专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并打分。以自营或资管资金投资采购人的金融债来计算。以采购人统计的近三年在一级市场发行金融债最终投资人名单和规模为主。禁止以承销缴款通知书作为自有资金投资。 |
| 7 | 承诺余额包销（分值：5分） | 响应人（或响应人总公司）承诺余额包销得5分。备注：需在报价一览表中明确是否承诺余额报销，未承诺余额包销或有条件承诺余额包销得0分。 |

《详细评审评分表（标段2）》

标段2评分标准仅针对资本类债券牵头主承销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指标** | **分项指标** | **评分标准** |
| 1 | 响应报价部分（50分） |  | **承销费率=牵头管理费率+销售佣金费率，承销费率最高限价为0.01%，其中牵头管理费率最高限价为0.005%，超过限价为无效报价。**（1）评标基准价：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费率中去掉最低费率和最高费率后，以剩余响应费率的简单加权平均费率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人少于五个的，则直接以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人简单加权平均费率作为评标基准价)。所计算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算术性错误修正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2）计分方法：响应费率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响应费率高于评标基准价的，响应人的响应费率每比评标基准价高0.01%扣10分，扣完为止。响应费率低于评标基准价的，响应人的响应费率每比评标基准价低0.01%扣7分，扣完为止。以上计分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按插入法计算。响应费率高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分计算公式如下：计算公式=50-10×|(响应费率-评标基准价)/0.01%|例如：若经删除最低响应费率和最高响应费率后，得到评标基准价为0.008%,A的响应费率为0.01%则：A得分=50-10×|(0.01%-0.008%)/0.01%|=48响应费率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分计算公式如下：计算公式=50-7×|(响应费率-评标基准价)/0.01%|例如：若经删除最低响应费率和最高响应费率后，得到评标基准价为0.008%,A的响应费率为0.002%则：A得分=50-7×|(0.002%-0.008%)/0.01%|=45.8 |
| 2 | 商务部分（50分）（注：若分公司参与响应的，以总公司的资料参与评审） | 非政策性金融债券承销规模（分值：15分） | 根据2024年主承销商的非政策性金融债券承销规模进行评分（以wind资讯债券承销排名数据为准）（查询路径：万得-债市一级-债券承销榜-非政策性金融债券-2024年度-券商）（分值：15分），按照参与询比的响应人横向对比，从大到小排名。排名第1：得15分；排名第2：得14分；排名第3；得13分；排名第4：得12分；排名第5：得11分；排名第6及之后得6分。提供：【查询截图并加公章】 |
| 3 | 资本类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二级资本债）承销规模（分值：10分） | 根据2024年主承销商的资本类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二级资本债）承销规模进行评分（以wind资讯债券承销排名数据为准）（查询路径：万得--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2024年度-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非政策性金融债—概念板块：二级资本债和永续债-上市地点：银行间-统计口径：集团公司）（分值：10分），按照参与询比的响应人横向对比，从大到小排名。排名第1：得10分；排名第2：得9分；排名第3；得8分；排名第4：得7分；排名第5：得6分；排名第6及之后得3分。提供：【查询截图并加公章】 |
| 4 | 与本行发行金融债券的合作（分值：10分） | 与本行发行金融债券的合作：响应人在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本行金融债（不含ABS）发行承销的债券数量（分值：5分）在发行过程中担任牵头主承，每一支债券（按照债券代码或简称）加1.5分；担任联席主承销商，每一支债券加1.0分；担任承销团成员，每一支债券加0.5分。得分上限为5分。提供：【相关发行简报截图或募集说明书截图或者其他可证明材料】 |
| 5 | 与本行发行金融债券的合作：响应人在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本行金融债（不含ABS）发行承销的债券规模（分值：5分），按照参与询比的响应人横向对比，从大到小排名。排名第1：得5分；排名第2：得4分；排名第3；得3分；排名第4：得2分；排名第5：得1分；排名第6及之后不得分。提供：【相关发行简报截图或募集说明书截图或者其他可证明材料】 |
| 6 | 自营或资管资金在一级市场投资本行金融债规模（分值：10分） | 响应人在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以自营或资管资金在一级市场投资本行金融债规模（不含ABS）（分值：10分），按照参与询比的响应人横向对比，从大到小排名。排名第1：得10分；排名第2：得9分；排名第3；得8分；排名第4：得7分；排名第5：得6分；排名第6及之后得3分。备注：此评审条款证明资料由采购人提供，专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并打分。以自营或资管资金投资采购人的金融债来计算。以采购人统计的近三年在一级市场发行金融债最终投资人名单和规模为主。禁止以承销缴款通知书作为自营资金投资。 |
| 7 | 承诺余额包销（分值：5分） | 响应人（或响应人总公司）承诺余额包销得5分。备注：需在报价一览表中明确是否承诺余额报销，未承诺余额包销或有条件承诺余额包销得0分。 |

《详细评审评分表（标段3）》

标段3评分标准仅针对券商类联席主承销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指标** | **分项指标** | **评分标准** |
| 1 | 响应报价（30分） | 是否接受牵头主承销商中标费率（分值：30分） | 接受，得30分不接受，得0分备注：需在响应函中明确是否接受牵头主承销商中标费率。 |
| 2 | 商务部分（70分） | 非政策性金融债券承销规模（分值：30分） | 根据2024年主承销商的非政策性金融债券承销规模排名进行评分（以wind资讯债券承销排名数据为准）（查询路径：万得-债市一级-债券承销榜-非政策性金融债券-2024年度-券商），按照参与询比的响应人横向对比，从大到小排名。排名第1-10：得30分；排名第11-20：得28分；排名第21-30：得26分；排名第31-40：得24分；排名第41及以后：得22分；提供：【查询截图并加公章】 |
| 3 | 与本行发行金融债券的合作（分值：20分） | 与本行发行金融债券的合作：响应人在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本行金融债（不含ABS）发行承销的次数（包含承销团成员）：参与5次及以上：得20分；参与4次：得19分；参与3次：得18分；参与2次：得17分；参与1次：得16分；未参与得8分。提供：【相关发行简报截图或募集说明书截图或者其他可证明材料】 |
| 4 | 自营或资管资金在一级市场投资采购人金融债规模。（分值：15分） | 响应人在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以自营或资管资金在一级市场投资采购人金融债规模（不含ABS），按照参与询比的响应人横向对比，从大到小排名。排名第1-2：得15分；排名第3-5：得14分；排名第6-10：得13分；排名第11及以后：得12分；备注：此评审条款证明资料由采购人提供，专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并打分。以自营或资管资金投资采购人的金融债来计算。以采购人统计的近三年在一级市场发行金融债最终投资人名单和规模为主。禁止以承销缴款通知书作为自营资金投资。 |
| 5 | 承诺余额包销（分值：5分） | 响应人（或响应人总公司）承诺余额包销得5分。备注：需在响应函中明确是否承诺余额报销，未承诺余额包销或有条件承诺余额包销得0分。 |

《详细评审评分表（标段4）》

标段4评分标准仅针对银行类联席主承销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指标** | **分项指标** | **评分标准** |
| 1 | 响应报价（30分） | 是否接受牵头主承销商中标费率（分值：30分） | 接受，得30分不接受，得0分备注：需在响应函中明确是否接受牵头主承销商中标费率。 |
| 2 | 商务部分（70分） | 非政策性金融债券承销规模（分值：30分） | 根据2024年主承销商的非政策性金融债券承销规模排名进行评分（以wind资讯债券承销排名数据为准）（查询路径：万得-债市一级-债券承销榜-非政策性金融债券-2024年度-银行），按照参与询比的响应人横向对比，从大到小排名。排名第1-10：得30分；排名第11-20：得28分；排名第21-30：得26分；排名第31-40：得24分；排名第41及以后：得22分；提供：【查询截图并加公章】 |
| 3 | 与本行发行金融债券的合作（分值：10分） | 与本行发行金融债券的合作：响应人在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本行金融债（不含ABS）发行承销的次数（包含承销团成员）：参与5次及以上：得10分；参与4次：得9分；参与3次：得8分；参与2次：得7分；参与1次：得6分；未参与得2分。提供：【相关发行简报截图或募集说明书截图或者其他可证明材料】 |
| 4 | 自营或理财子公司资金在一级市场投资采购人发行金融债券的情况（分值：25分） | 响应人在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以自营或理财子公司资金在一级市场投资采购人金融债（不含ABS）发行承销的债劵规模，按照参与询比的响应人横向对比，从大到小排名。排名第1-2：得25分；排名第3-5：得24分；排名第6-10：得23分；排名第11及以后：得22分；备注：此评审条款证明资料由采购人提供，专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并打分。以自营或理财子公司资金投资采购人的金融债来计算。以采购人统计的近三年在一级市场发行金融债最终投资人名单和规模为主。禁止以承销缴款通知书作为自营资金投资。 |
| 5 | 承诺余额包销（分值：5分） | 响应人（或响应人总公司）承诺余额包销得5分。备注：需在响应函中明确是否承诺余额报销，未承诺余额包销或有条件承诺余额包销得0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1 条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人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成交候选人，标段一、标段二各推荐1-3名，标段三推荐1-27名，标段四推荐1-17名，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标段一、标段二以承销费率（含税）低的优先，标段三、标段四以2024年非政策性金融债券承销规模大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响应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否决响应处理：

3.1.2.1 有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9.条以及第1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1.2.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4 本响应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否决响应处理。修正原则见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4.9 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1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

3.2.1.2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评审委员会统一打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响应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有效响应不足三个的，经评审委员会判定，响应人具有相对行业竞争力的，可继续进行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5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询比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3.6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五章 合同模板**

（本章节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庆三峡银行**

**2025年金融债券主承销商选聘项目（标段1：普通金融债牵头主承销商）/（标段2：资本类债券牵头主承销商）/（标段3：券商类联席主承销商）/（标段4：银行类联席主承销商）**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如有）

三、资格性文件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二）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含分支机构）

（三）书面声明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中国证监会2022-2024年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六）项目实施团队成员表及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

（七）商业银行普通金融债券牵头实施案例

（八）商业银行资本类债券牵头实施案例

（九）其他（如有）

四、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二）其他（如有）

五、商务文件（如有）

六、其他（如有）

**一、响应函**

（仅适用于标段1、标段2）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询比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比项目并响应。

1、愿意按照询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以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和报价承担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4、我方愿意提供询比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我方理解最低价格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期后90天内。

7、若我方成交，我方开具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联系人：

响应人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仅适用于标段3、标段4）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询比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比项目并响应。我方承诺（接受/不接受）牵头主承销商中标费率。我方（承诺/不承诺）余额包销。

1、愿意按照询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以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和报价承担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3、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4、我方愿意提供询比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我方理解最低价格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期后90天内。

7、若我方成交，我方开具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联系人：

响应人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仅适用于标段1）

|  |  |
| --- | --- |
| 响应人全称 |  |
| 标段名称 | 重庆三峡银行2025年金融债券主承销商选聘项目（标段1：普通金融债牵头主承销商） |
| 承销费率（含税） | 承销费率为承销规模（不含发行人自行销售部分）的 %，其中：牵头管理费率为 %，销售佣金费率为 %。（**承销费率=牵头管理费率+销售佣金费率，承销费率最高限价为0.01%，其中牵头管理费率最高限价为0.005%，超过上述限价为无效报价。**） |
| 开具发票类型 | 税率为\_\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是否承诺余额包销 | 是或否 |

注：上述税率为推荐税率，因国家政策产生的特殊情况除外，若有税收优惠请附相关凭证。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保持不含税价不变，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响应人：

（公章）

 年 月 日

有关说明：

报价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二、报价一览表**

（仅适用于标段2）

|  |  |
| --- | --- |
| 响应人全称 |  |
| 标段名称 | 重庆三峡银行2025年金融债券主承销商选聘项目（标段2：资本类债券牵头主承销商） |
| 承销费率（含税） | 承销费率为承销规模（不含发行人自行销售部分）的 %，其中：牵头管理费率为 %，销售佣金费率为 %。（**承销费率=牵头管理费率+销售佣金费率，承销费率最高限价为0.01%，其中牵头管理费率最高限价为0.005%，超过上述限价为无效报价。**） |
| 开具发票类型 | 税率为\_\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是否承诺余额包销 | 是或否 |

注：上述税率为推荐税率，因国家政策产生的特殊情况除外，若有税收优惠请附相关凭证。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保持不含税价不变，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响应人：

（公章）

 年 月 日

有关说明：

报价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三、资格性文件**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授权委托书、资质证明复印件等。

（二）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含分支机构）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致：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姓名）在（响应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如有）**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时采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名称）是（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名称：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三）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询比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我公司本次如若成交，成交后不会对项目进行转包。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1.法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2.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五）中国证监会2022-2024年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仅适用于标段1、标段2）

（六）项目实施团队成员表及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

（仅适用于标段1、标段2）

（若募集说明书上无法看出团队人员参与了项目，则须自行承诺或说明）

（七）商业银行普通金融债券牵头实施案例

（仅适用于标段1）

（八）商业银行资本类债券牵头实施案例

（仅适用于标段2）

（九）其他（如有）

**四、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根据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格式自理。

（二）其他（如有）

（如第三章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方案等材料）

**五、商务文件（如有）**

（根据第四章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六、其他（如有）**